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3,454,7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3,031,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303,2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728,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375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752
股份簡稱	珞石機器人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9日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8.0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3,031,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303,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0,728,7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61,726,19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	3,454,700
---------------------------	-----------

附註：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875.2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64.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10.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3,360
受理申請數目	11,937
認購水平	156.58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303,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2,303,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72
認購水平	11.9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0,728,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20,728,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000	4.48%	0.39%	否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237,200	5.37%	0.47%	否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6,600	13.14%	1.16%	否
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309,300	1.34%	0.12%	否
All View Focus Fund LPF	1,629,000	7.07%	0.62%	否
總計	7,233,100	31.40%	2.76%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或控制 受上市後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H股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庾華先生	92,572,610股 股份(包括 80,637,900股 H股) ^{附註2}	32.28%	35.37%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鄒城如珞兄弟 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49,560股 H股	8.11%	7.7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鄒城珞石兄弟 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612,760股 H股	6.65%	6.35%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7月8日(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結束。本小節僅列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僅供說明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庾華先生、鄒城如珞兄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鄒城珞石兄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2.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28日、2025年9月1日、2024年12月27日(於2025年11月5日經重新確認及重述)及2025年9月1日的投票代理協議，庾華先生有權行使由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正方高新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或控制 受上市後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H股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20股H股	9.24%	8.82%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16,603,330股H股	6.65%	6.3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金色成長叁(香港) 有限公司	15,376,670股H股	6.16%	5.88%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Xiang He Fund II, L.P.	14,041,590股H股	5.62%	5.3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0,088,680股H股	4.04%	3.85%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平湖金珞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8,790,440股H股	3.52%	3.3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 心(有限合夥)	8,268,100股H股	3.31%	3.1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TR Victory Limited	7,857,580股H股	3.15%	3.00%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6,936,120股H股	2.78%	2.65%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附註2}	6,897,120股H股	2.76%	2.6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鄒城市新動能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5,769,230股H股	2.31%	2.20%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或控制 受上市後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H股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山東正方高新產業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903,850股H股	1.96%	1.87%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濟寧市鄒魯機器人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62,430股H股	1.91%	1.82%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蘇州金沙江聯合三期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93,390股H股	1.88%	1.79%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34,180股H股	1.78%	1.69%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宜興環科園光控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4,105,430股H股	1.64%	1.57%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4,087,500股H股	1.64%	1.5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85,780股H股	1.20%	1.1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惠達魯信創業投資基金 (濟寧)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73,800股H股	1.15%	1.10%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兗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823,380股H股	1.13%	1.08%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或控制 受上市後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H股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規 限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嘉興天啟澤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3,260股H股	0.99%	0.9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837,080股H股	0.74%	0.70%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700,530股H股	0.68%	0.65%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泉州山月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24,490股H股	0.57%	0.54%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焦少玲女士	820,930股H股	0.33%	0.31%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張勇先生	766,350股H股	0.31%	0.29%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天津啟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05,070股H股	0.20%	0.19%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田爭女士	410,460股H股	0.16%	0.1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蘇州中新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8,170股H股	0.16%	0.16%	2027年7月8日 ^{附註1}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需禁售期將於2027年7月8日(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屆滿。
2.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28日、2025年9月1日、2024年12月27日(於2025年11月5日重新確認及重述)及2025年9月1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庾華先生有權行使由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正方高新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於本公司持有 受上市後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 諾規限的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截止日期 ^{附註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000	0.39%	2027年1月8日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237,200	0.47%	2027年1月8日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6,600	1.16%	2027年1月8日
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309,300	0.12%	2027年1月8日
All View Focus Fund LPF	1,629,000	0.62%	2027年1月8日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3,026,600	14.60%	12.52%	13.14%	11.43%	3,026,600	1.16%	1.14%
前5	11,338,000	54.70%	46.88%	49.23%	42.81%	11,338,000	4.33%	4.28%
前10	18,675,200	90.09%	77.22%	81.08%	70.51%	18,675,200	7.14%	7.04%
前25	23,696,200	114.32%	97.99%	102.88%	89.46%	23,696,200	9.05%	8.9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80,637,900	32.28%	31.84%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49,736,410	59.94%	59.13%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200,411,390	80.23%	79.14%
前25	17,438,000	84.12%	72.11%	75.71%	65.84%	241,694,770	96.76%	95.44%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80,637,900	92,572,610	35.37%	34.91%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49,736,410	161,671,120	61.77%	60.97%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200,411,390	212,346,100	81.13%	80.08%
前25	17,438,000	84.12%	72.11%	75.71%	65.84%	241,694,770	253,629,480	96.91%	95.64%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63,36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100	31,222	31,222名中3,123名獲發100股H股		10.00%
200	12,125	12,125名中1,547名獲發100股H股		6.38%
300	2,481	2,481名中365名獲發100股H股		4.90%
400	703	703名中115名獲發100股H股		4.09%
500	1,078	1,078名中190名獲發100股H股		3.53%
600	422	422名中80名獲發100股H股		3.16%
700	267	267名中53名獲發100股H股		2.84%
800	380	380名中79名獲發100股H股		2.60%
900	196	196名中43名獲發100股H股		2.44%
1,000	4,782	4,782名中1,075名獲發100股H股		2.25%
1,500	822	822名中213名獲發100股H股		1.73%
2,000	742	742名中213名獲發100股H股		1.44%
2,500	739	739名中230名獲發100股H股		1.24%
3,000	552	552名中183名獲發100股H股		1.11%
3,500	232	232名中81名獲發100股H股		1.00%
4,000	268	268名中98名獲發100股H股		0.91%
4,500	177	177名中68名獲發100股H股		0.85%
5,000	530	530名中210名獲發100股H股		0.79%
6,000	398	398名中168名獲發100股H股		0.70%
7,000	243	243名中109名獲發100股H股		0.64%
8,000	276	276名中129名獲發100股H股		0.58%
9,000	153	153名中75名獲發100股H股		0.54%
10,000	1,225	1,225名中618名獲發100股H股		0.50%
20,000	637	637名中410名獲發100股H股		0.32%
30,000	507	507名中377名獲發100股H股		0.25%
40,000	224	224名中184名獲發100股H股		0.21%
50,000	638	638名中567名獲發100股H股		0.18%
60,000	137	137名中130名獲發100股H股		0.16%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	86	100股H股	0.14%
80,000	95	100股H股加95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3%
90,000	65	100股H股加65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2%
100,000	464	100股H股加464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1%
總計	<u>62,86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443名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297	1,600股H股	0.80%
300,000	63	2,100股H股	0.70%
400,000	29	2,600股H股	0.65%
500,000	31	3,100股H股	0.62%
600,000	13	3,600股H股	0.60%
700,000	9	4,100股H股	0.59%
800,000	12	4,600股H股	0.58%
900,000	2	5,000股H股	0.56%
1,000,000	8	5,400股H股	0.54%
1,151,600	30	6,000股H股加30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52%
總計	<u>49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94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0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9,492百萬港元，而適用於H股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0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69,153,58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百分比15.08%，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38.0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752。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虞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虞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Chan Maria女士。